

合同编号:

空气质量应急管控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西安聚蓝护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丝路创智谷5号楼

签订时间: 2026 年 10 月 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 项目名称: 空气质量应急管控项目

(二) 项目地点: 西安高新区

(三) 服务期限: 项目初次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

(四) 服务内容与成果

序号	类 型	服务内容	成 果
1	服务团队	提供 1 名项目负责人, 2 名技术人员, 8 名司机。	/
2	车 辆	大型洒水雾炮车 2 辆 (车辆为国六或新能源, 有效容积 $\geq 9\text{m}^3$, 雾炮最大水平射程 $\geq 30\text{m}$)、小型新能源吸扫车 6 辆 (支持高压冲洗; 清水箱与垃圾箱容量 $\geq 220\text{L}$ 连续作业时间 ≥ 6 小时)。	/
3	道路扬尘精细化管控服务	聚焦高新区重点区域易积尘道路, 构建“机械为主、干湿结合、精准管控”的精细化扬尘治理体系, 结合区域道路扬尘情况与气候条件 (气温变化、干湿交替、大风静稳等) 等特点科学适配吸扫、湿扫和洒水全链条标准化作业流程, 推进精细化管控, 有效降低道路积尘负荷, 改善区域空气质量。	洒水日志、吸扫日志、日报, 180 份
4	夏季高温臭氧削峰综合治理专项服务	夏季时段, 开展低温洒水作业, 统一采用细雾雾化喷淋结合低压匀速慢洒的标准作业模式。严禁使用高压直冲方式作业, 以防水花飞溅导致路面积尘二次扬起, 或因路面瞬时温差引发点位开裂; 细雾低压作业可延长路面锁水保湿时间, 增强近地面降温效果, 从而提升臭氧协同削峰与降尘的综合治理。	

序号	类 型	服务内容	成 果
5	绿化带植被积尘清洁与路面冲洗服务	针对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及路沿绿化带植被，采用高压冲洗车或低压细雾喷淋方式进行定期冲洗，尤其是沙尘天前、中、后均进行全方位冲洗。	
6	污染动态监测与精准研判管控服务	针对高新区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颗粒物及 NO ₂ 等指标开展大气六参数、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	走航报告，24 份
7	治理成效系统化跟踪与科学评估	针对走航监测情况，优化洒水作业路线，评估作业效果。	周报，24 份

（四）考核及验收

1.绩效考核：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提交技术成果，甲方将依据重点区域主要指标的浓度绝对值及团队履约情况，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金为合同总额的 10%，即小写：¥13716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

绩效考核级别根据考核得分确定级别，90-10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级别为优秀、良好，绩效考核金全额付款；考核级别为中等，支付 90%绩效考核金；考核级别为合格，支付 70%绩效考核金；考核级别为“不合格”，扣除所有绩效考核金。（绩效考核打分表见附件 2）

2.综合验收：乙方按要求完成规定的各项服务内容，提交相应技术成果和验收报告，由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承担的服务效果进行评估，出具综合验收结论。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或甲方协调其它相关单位，及时、准确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包括前期申报文件以及其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料。

2.甲方或其他相关单位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业务说明和解释。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并对成果进行审核。

4.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改进要求、修改或完善，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按考核标准从未付款项中进行扣减，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包括：数据报告、工作记录等。

2.乙方应建立完整的纸质工作档案与电子档案，及时提交日报、周报等。

3.完成甲方安排的与服务相关的临时性工作。

4.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5.乙方将认真履行保密义务，在对甲方的经营、财务及法律状况进行调查中知悉的甲方非公开的有关数据及文件资料进行保密，保证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并承担因泄露信息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小写：¥1371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工作拟投入设备、设施、人员到位,并经甲方初次验收符合服务所要求后,由乙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且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即¥548640元整(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项目经初次验收合格后开始起算服务期。服务期满后进行绩效考核和综合验收,绩效考核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0%,即小写:¥13716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项目通过综合验收后,依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二) 开票及账户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2610100013353307R

2.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西安聚蓝护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账号: 103304320798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

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

5.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以上条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第六条 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方式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实施服务并按时提供各项成果报告，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延迟 10 天乙方仍未履行，乙方除按前述要求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合同一方违约的，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阻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之前不得单方终止或变更本合同。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张波

附件 1:

高新区空气质量应急管控项目技术成果清单

序号	服务成果		数量 (份)
1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评估报告	日 报	180
		周 报	24
2	重点区域洒水作业台账		1
3	重点区域吸扫作业台账		1
4	洒水作业日志 (如遇特殊天气, 日志中说明情况)		180
5	吸扫作业日志 (如遇特殊天气, 日志中说明情况)		180
6	重点区域六参数走航监测报告		24
7	重点区域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报告		24

附件 2:

高新区空气质量应急管控项目绩效考核打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比重	评价标准	得分
空气质量考核	根据重点区域主要指标浓度绝对值进行考核。 服务期内剔除沙尘天数数据: ①优良天数 ≥ 100 天; ②PM10 浓度均值 ≤ 86 微克每立方米; ③PM2.5 浓度均值 ≤ 56 微克每立方米。注: 因区域外来传输、不利气象条件等乙方不可控因素造成指标未达标, 经甲乙双方共同核实确认后, 可酌情减免对应扣分。	50%	分值 50 分。服务期内剔除沙尘天数数据: ①优良天数, 分值 10 分, 优良天数每减少 1 天扣 0.5 分, 扣完为止; ②PM10 浓度均值, 分值 20 分, 浓度均值每增加 0.1 微克每立方米, 扣 0.1 分; ③PM2.5 浓度均值, 分值 20 分, 浓度均值每增加 0.1 微克每立方米, 扣 0.1 分。	
团队服务目标天数考核	非特殊天气作业天数占应作业天数比例不少于 98%。特殊豁免天气: 降雨、低温结冰、风力 ≥ 6 级大风、路面积积水不适宜开展洒水、吸扫作业天气。	15%	分值 15 分。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作业天数未达到应作业天数, 每少 1 天扣 1 分, 扣完本项为止; 因不可抗力、客观天气原因造成未作业不予扣分。	
专业技能考核	日报: 每日提供前一日应急管控作业日报; 周报: 次周周三前提供上周分析报告(节假日可适当延后至工作日提交)。	10%	分值 10 分。无合理理由未按时提供报告, 每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依据提交报告的准确性进行考核。	10%	分值 10 分。每发现一次错误,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设备维护: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 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10%	分值 10 分。因设备故障影响正常工作, 每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使用走航仪器监测污染情况, 并及时调度车辆进行作业。	5%	分值 5 分。未走航或者调度不及时, 每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生态环境局人员打分, 如多名人员打分, 取平均值; 2: 服务期满后统一进行打分, 作为项目绩效考核和综合验收依据。 3: 90-100 分为优秀, 80-89 分为良好, 70-79 分为中等, 60-69 分为合格,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件 3:

高新区空气质量应急管控项目绩效考核表

得 分	考核级别
第三方服务机构 意 见	
生态环境局业务部门 意 见	
填表说明: 1.本表“考核级别”根据绩效考核得分确定级别,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2.绩效考核级别为优秀、良好,绩效考核金全额付款;绩效考核级别为中等,支付90%绩效考核金;绩效考核级别为合格,支付70%绩效考核金;考核级别为“不合格”,扣除所有绩效考核金。	